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Business Harbour Inc.的45%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將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注意到溢利保證2項下目標公司應佔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金額之印刷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溢利保證2項下目標公司應佔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金額將不低於6,000,000港元而非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亦注意到於該公告已遺漏以下披露之文書錯誤：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elearning/內最少刊登七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中所有其他資料仍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及張建新女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elearning/內最少刊登七日。